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公司全资子公司按协议回购
其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渤海恒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恒铄”）为保定市中环嘉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中环”）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76.9231%。2021 年 2 月，渤海恒铄、保定中环与石家庄冀财中创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家庄冀财”）签订《保定市中环嘉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和《保定市中环嘉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为履行上述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渤海恒铄拟以现金方式回购石家庄冀财持有的保定中环 23.0769% 股权，交易价格为 3,208.6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渤海恒铄持有保定中环的股权比例将由 76.9231% 变更为 100%，保定中环由渤海恒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2、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公司全资子公司按协议回购其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石家庄冀财中创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

出资额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MA0ETWAN7A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创信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2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石家庄高新区长江大道 315 号创新大厦 5 楼 C54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

2、主要股东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60.00
河北省冀财产业引导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公司	12,500.00	25.00
中创信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500.00	11.00
中创信和（北京）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4.00
合计	50,000.00	100.00

3、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

石家庄冀财不存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4、石家庄冀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石家庄冀财持有的保定中环 23.0769%股权。

保定中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保定市中环嘉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6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7MA07W8B34G
法定代表人	庄小军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保定市满城区于家庄镇汤村村北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工程总承包,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评价,环境设备及产品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环保材料的销售,市政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清洁服务,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水处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环保设施运营管理,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河道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道路桥梁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46 年 9 月 18 日

2、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渤海恒烁	2,000.00	76.9231
2	石家庄冀财	600.00	23.0769
合计		2,600.00	100.00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792.98	17,577.22
负债总额	9,954.51	9,903.67
应收账款总额	5,630.00	5,376.84
净资产	7,838.47	7,673.55
营业收入	527.88	2,013.92
营业利润	188.47	803.82
净利润	164.91	86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2	-167.80

4、投资标的的评估情况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投资标的公司保定中环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渤海恒铄实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保定市中环嘉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6]0057号）。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净资产账面价值6,661.36万元，评估价值14,446.24万元，评估增值7,784.88万元，增值率116.87%。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并获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回购总价款为3,208.60万元，为现金支付，渤海恒铄按协议约定将回购总价款一次性支付至石家庄冀财指定账户。

2、渤海恒铄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后，石家庄冀财持有的保定中环23.0769%股权即归渤海恒铄所有。各方确认，本次股权回购的“交割日”为渤海恒铄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之日，自交割日起，石家庄冀财不再享有保定中环任何股东权利，渤海恒铄享有保定中环100%股权对应的全部权利。

3、渤海恒铄支付完毕协议约定的全部回购价款后，渤海恒铄及石家庄冀财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保定中环提供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文件。保定中环在收到前述全部文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

提交变更登记申请。

4、若渤海恒铄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回购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石家庄冀财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回购总价款的 10%。

本次交易协议尚未签订。该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签订协议。

五、交易事项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渤海恒铄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环境治理的发展要求，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与治理水平，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